

引领新时代强军事业的光辉旗帜

国防大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思想纵横

英模无憾来者众

范鹏

使命呼唤担当,榜样催人奋进。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各地各行各业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廖俊波、邹碧华等领导干部,用心血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黄大年、李保国等科技人才,将爱国之情、报国之志融入国计民生主战场;“大功三连”、王锐等强军先锋,用汗水热血诠释对党忠诚、人民至上……时代大潮奔涌向前,英模人物从一个重要方面标志着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艰辛与荣耀。我们党树立典型、表彰英模,给予应得的荣誉,解除后顾之忧,又激励更多的人向英模学习。这正所谓英模无憾来者众。

国之英模,世之楷模。人生需要信仰驱动,社会需要价值导航,国家需要精神引领。在党的97岁华诞前夕,中共中央发布关于追授郑德荣等7名同志“全国优秀共产党员”称号的决定。这是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凝聚力和感召力的重要举措。

英模无我,组织有情。英模辈出离不开文化的浸润,更需要制度的保障和激励。对英模的表彰奖励,从来都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最激动人心的礼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时代发展的制高点上,着眼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宏大愿景,把典型示范作为重要途径,高度重视英模人物褒奖工作。从设立烈士纪念日,常态化褒扬和纪念英雄先烈,批驳曲解历史、侮辱英雄的错误言行,到慰问老革命、老红军和各方面先进模范人物,号召全党全国崇尚英模、捍卫英模、学习英模、关爱英模,再到建立健全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评选颁授“八一勋章”等,这些重大举措在全社会汇聚起见贤思齐、崇尚英模、争做先锋的强大正能量。

习近平同志不仅号召全党全军全国人民学习英模,而且一再要求关心关爱英模及其家属。2012年罗阳同志不幸以身殉职后,习近平同志要求“有关方面妥善照顾罗阳同志的家人”。后来,他又对学习廖俊波同志先进事迹作出重要批示:“一段时间以来,一些优秀基层干部因各种原因在基层一线工作中不幸逝世。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关心这些优秀干部的家属,满腔热情帮助他们解决困难,特别要把他们的老人和未成年子女照顾好。这项工作,要有专人负责、专人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牢记总书记的嘱托,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对关爱干部的要求,把党的温暖送到英模家中,使英模及其家人感受到组织的关爱、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情义。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没有平坦的大道可走;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精神支撑与物质保障共同构成强大的力量源泉。跨越民族复兴道路上的“雪山”“草地”,攻克改革发展征程上的“娄山关”“腊子口”,需要我们树立旗帜、立起标杆,以英模为榜样,争做先锋、接力奋斗。

91年前,挥代英曾大声疾呼:“让我们做了我们的事,更可以为中国唤起来更伟大的人。”每一个继往开来的时代都在呼唤英模的诞生,也为英模准备好了壮阔的舞台。新时代,中华大地上之所以英雄模范辈出、先进典型不断,是因为一个制度保障英模、组织关爱英模、个人学习英模、人人争当英模、处处都有英模的社会环境正在形成。有了这样的良好环境,就可以更多地造就英模;有了众多英模,又可以更好地优化环境,从而有力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向前发展。

确保权力在法治轨道上有序运行

用好权力监督机制

黄雅屏

权力是把“双刃剑”,用得好可以为民造福,用得不好或滥用就会滋生腐败,危害党和人民事业。习近平同志指出:“没有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这是一条铁律。”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领导干部手中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只能用来为人民谋利益,必须接受党和人民监督。这就需要加快形成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确保权力在法治轨道上有序有效运行。

加强党内监督。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坚持党的领导,必须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党员领导干部要经常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党风问题、腐败问题与权力相关联,大都是权力运用缺乏监督结出的恶果。习近平同志强调,党内监督是永葆党的肌体健康的生命之源。全面从严治党,必须从根本上解决主体责任缺失、监督责任缺位、管党治党宽松软的问题,把强化党内监督作为党的建设重要基础性工程。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总结全面从严治党经验,把纪律挺在前面,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出台《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强化依规治党,扎紧制度笼子,党内监督取得重大成果。组建国家监察委员会,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实现党内监督和国家机关监督、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有机统一,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完善执法监督。行政权力是宪法和法律赋予行政机关管理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的权力,是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保障其依法正确行使,是我们党治国理政必须解决好的问题。为此,就要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防止行政权力

治理之道

(作者单位:河海大学法学院)

习近平强军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军事理论的重大创新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主席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研究解决我国由大向强发展关键阶段的国防和军队建设问题,深刻揭示了新时代国防和军队建设规律、军事斗争准备规律、战争指导规律,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军事理论。认真学习习近平强军思想,可以深刻感悟到贯穿其中的哲学智慧,尤其是大气磅礴的战略睿智、精妙缜密的思维方法。这是习主席军事辩证法思想的集中体现,是习近平强军思想的精髓,也是习近平强军思想能够推动马克思主义军事理论实现重大创新发展的关键所在。

战争与和平的辩证法。习主席深刻把握人类历史发展规律和当代世界格局及其发展态势,对马克思主义关于战争与和平的辩证法作出新的精辟概括:“能战方能止战,准备打才可能不必打,越不能打越可能挨打,这就是战争与和平的辩证法。”这一科学论断深刻揭示了战争与和平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的矛盾特征,指明了实现和平的前提和关键是能战。只有能战,和才有坚强保障和强大后盾。

全面与重点兼顾的辩证法。国防和军队建设是一个整体,注重全面建设是我们在国防和军队建设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一条基本经验。习主席强调推进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兴军、依法治军,更加注重军民融合,确立“五个更加注重”的军队建设发展战略指导等,这些都体现了以全面的观点抓建设谋发展的思想。在抓重点上,习主席强调要坚决听党指挥,要能打仗、打胜仗,要保持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这三条决定着军队发展方向。建军治军抓住这三条,就抓住了要害。

坚守底线与开拓创新的辩证法。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上,习主席既注重设定最低目标、守住底线,又科学确立奋斗愿景,提出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的目标。坚守底线,就要增强忧患意识、危机意识,使命意识,强化随时准备打仗的思想,立足最困难、最复杂的局面,把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想细想全,加紧练兵备战,确保一旦出现突发情况能扛得住、应付得了,确保一旦有事能上得去、打得赢。开拓创新,就要深刻认识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是一项具有很强开拓性的事业,必须勇于探索、大胆创新、锐意改革,否则就难有大的发展、大的作为。要打破迷信经验、迷信本本、迷信权威的惯性思维,用新的理念、新的视野、新的方法、新的标准推进军事斗争准备和各项建设。

(执笔:赵周贤 刘光明 徐志栋)

使命任务和强军的奋斗目标、建设布局、战略指导、必由之路、强大动力、治军方式、发展路径等重大问题,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我们党的军事指导理论,实现了马克思主义军事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新飞跃。

深刻把握强军兴军的关键要害。强军目标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要科学把握要害,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在关键领域实现突破。习近平强军思想明确对军队绝对领导是人民军队建军之本、强军之魂,必须全面贯彻党领导军队的一系列根本原则和制度,确保部队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明确军队是要准备打仗的,必须聚焦能打仗、打胜仗,创新发展军事战略指导,构建中国特色现代作战体系,全面提高新时代备战打仗能力,有效塑造态势、管控危机、遏制战争、打赢战争;明确作风优良是我军鲜明特色和政治优势,必须加强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惩恶,大力弘扬我党我军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永葆人民军队性质、宗旨、本色。这三个方面决定着军队发展方向,也决定着军队生死存亡。建军治军抓住这三个方面,就抓住了要害,就能起到纲举目张的作用。只要紧紧扭住这三个方面向实践深化,就能带动强军事业蓬勃生长。

深刻把握强军兴军的实践路径。任何战略谋划都必须有科学的实践路径,通过正确的战略布局和行动纲领才能转化为实践。习近平强军思想明确推进强军事业必须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兴军、依法治军,更加注重聚焦实战,更加注重创新驱动,更加注重体系建设,更加注重集约高效,更加注重军民融合,全面提高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水平;明确改革是强军的必由之路,必须推进军队组织形态现代化,构建中国特色现代军事力量体系,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军事制度;明确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必须坚持向科技创新要战斗力,统筹推进军事理论、技术、组织、管理、文化等各方面创新,建设创新型人民军队;明确现代化军队必须构建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推动治军方式根本性转变,提高国防和军队建设法治化水平;明确军民融合发展是兴国之举、强军之策,必须坚持发展和安全兼顾、富国和强军统一,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构建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

深刻把握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习近平强军思想明确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是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在推进国家现代化进程中,力争到2035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这是对建军治军指导思想和方针原则,充分吸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特别是中华兵学智慧,坚持人民军队为了人民、扎根人民、依靠人民的根本立场,强调“人民军队的根脉,深扎在人民的深厚大地;人民战争的伟力,来源于人民的伟大力量”。从创新发展来看,习近平强军思想着眼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围绕新时代建设一支什么样的强大人民军队、怎样建设强大人民军队进行深入理论探索,创造性地作出一系列新的重大判断、新的理论概括、新的战略安排,深刻阐明了新时代军队

习近平强军思想是内涵丰富、博大精深的军事指导理论

习近平强军思想包含“十个明确”,主题鲜明、立意高远、大气磅礴、思想深邃,是一个内涵丰富、逻辑严密、系统完整的科学军事理论体系。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做到融会贯通,切实把握其思想精髓和精神实质。

深刻把握人民军队新时代的使命任务。在习近平强军思想中,具有先定性地位的重要思想就是明确强国必须强军,巩固国防和强大人民军队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支撑。这一重要思想深刻阐明了我军在新时代的使命任务,即我军必须为巩固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提供战略支撑,为捍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提供战略支撑,为拓展我国海外利益提供战略支撑,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提供战略支撑。全军要强化使命担当,增强忧患意识和进取精神,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紧迫感,加快提升履行新时代使命任务的能力。

深刻把握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习近平强军思想明确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是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在推进国家现代化进程中,力争到2035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这是对建军治军指导思想和方针原则,充分吸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特别是中华兵学智慧,坚持人民军队为了人民、扎根人民、依靠人民的根本立场,强调“人民军队的根脉,深扎在人民的深厚大地;人民战争的伟力,来源于人民的伟大力量”。从创新发展来看,习近平强军思想着眼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围绕新时代建设一支什么样的强大人民军队、怎样建设强大人民军队进行深入理论探索,创造性地作出一系列新的重大判断、新的理论概括、新的战略安排,深刻阐明了新时代军队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将人与人工智能更好结合起来

重视现代科技的应用 提升司法工作信息化水平

周光权

能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还处于起步阶段,基本停留在对海量数据的初步分析,很多系统或平台还比较粗放,离公正司法的要求和一线办案人员的期待还有较大差距。让现代科技应用更好地助力司法,既需要不断完善技术手段,又需要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努力实现科技与司法良性互动。

在司法审判中运用人工智能,不能忽视价值判断问题。司法活动必然包含价值判断。审理案件需要以事实认定为基础,但要得出正确结论,还必须进行价值判断。进行价值判断,就需要人运用知识、伦理等进行选择。人工智能作出的选择主要是基于计算,它的超强计算能力是人无法比拟的。但对复杂社会关系作出价值判断,目前的人工智能技术还无法胜任。一些从事者看比较相近的案件,判决结果却不尽相同,这可能就是价值判断在起作用。因此,在涉及价值判断的时候,如何将人工智能与审判人员的能力相结合,需要在实践中深入探索。

司法实践中积累的数据,其适用性还有待提高。当今社会发展迅速,司法理念也在不断发生变化。例如,在刑事司法领域,现在的量刑比以前有减轻的趋势,因而以前若干年积累的大量判决与现在的审理理念之间就会存在差异。如果在这样的事实和数据积累基础上进行量刑辅助系统开发,那么,其可靠程度就需要回到实践中进行再检验。我国司法改革正在进行之中,司法观念、司法机构也处于变化之中,这些都会造成人工智能基础数据的变动。另外,司法活动还必须重视可能建构新的审判规则的罕见案例。有时一个案例就可能改变审判规则,这样的特殊情况单靠人工智能是难以应对的。要让人工智能更好用、更有效,就需要继续在司法实践中进行探索和积累。

人工智能系统与法律人之间也存在对接问题。算法判断告诉人们的是确定的结果,但在司法实践中还要讲法理、讲平衡、讲协商。如果过于依赖人工智能,只告诉当事人结论,而没有充

分的释法说理,就可能无法满足当事人的需要。还应看到,人工智能与法官可能遵循不同的判断标准。这就要求法官增强独立判断能力,不能因为运用人工智能而减轻法官的司法责任。对司法机关来说,培养精通法律和法理的优秀人才仍然是重要职责。目前,精深的法学理论还难以融入人工智能。因此,司法机关开发人工智能,除了要和技术部门合作,还要和法学专家合作,让法学专家参与开发人工智能系统。这对于复杂案件的处理尤其必要。

展望未来,人工智能在司法领域具有广阔发展空间,人工智能的应用也有助于司法体制改革的深化。需要强调的是,司法机关建设智慧法院,开发人工智能系统,应准确把握司法工作规律和人民群众需求,以司法体制改革的理念和人民群众的需求引领现代科技应用,以现代科技应用为司法体制改革、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提供有力支撑。

(作者为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新知新觉

近年来,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发展和运用,智慧法院建设在我国扎实推进,各类智能化平台在司法实践中建立起来并得到运用。特别是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的推广,提升了司法工作信息化程度,提高了办案效率,促进了阳光司法、便民司法。

大数据、人工智能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得到快速应用,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其契合司法体制改革的理念,即“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能够帮助司法工作人员更加高效地处理案件,助推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改革,进而使司法体制改革的顶层设计得到更好落实。困扰法院多年的执行难问题,也借助信息化手段得到很大程度的化解。但也应看到,目前人工智